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为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且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符合公司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咏梅

2020 年 12 月 28 日